

附件 3

优秀质量人才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质量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消费品质量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特设立“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和“优秀青年质量人才奖”，并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奖励范围：

（一）对消费品质量领域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工具和方法等推广起到主导和推动作用的科技工作者；

（二）在消费品质量技术的控制、决策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为消费品质量行业培养优秀团队和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四）曾个人或带领团队参与国际或国家重大质量活动的科技工作者；

（五）候选人所在单位需为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优秀青年质量人才奖授予年龄在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为我国消费品质量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积极引进或贯彻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对消费品质量行业起到学科带动作用的科技工作者；

（二）在质量方法的应用和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效，所做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三）在消费品质量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带动能力的科技工

作者；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需为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会员单位。

第四条 奖励等级及指标分配

“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优秀青年质量人才奖”每年分别奖励不超过3人。

第五条 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候选人的推荐条件：

凡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长期从事消费品质量领域相关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推荐参加突出贡献质量人才奖的评选。

（一）在生产、应用性研究工作中具有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工作业绩显著，多次取得重要质量科技成果，经过实践证明，对质量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基础应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研究能力和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公认、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质量管理理论和措施，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在决策、管理上有突出的成就，对消费品质量技术进步做出卓越贡献，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声誉的质量工作者。

（四）从事教育工作多年，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成绩卓著，是同行公认的优秀教育工作者。

第六条 优秀青年质量人才奖候选人的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候选人应是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纪守法、团结同志、谦虚好学、勇于开拓、有奉献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质量研究（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在消费品质量领域中起到学术、学科带动作用。

（二）在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技术、质量管理以及教学等工作中有发明创造、革新等重大质量技术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经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管理实践中，提出或应用现代管理理论，为重大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较好地解决实际问题，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四）获一项以上与质量技术进步、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有关的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奖项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获两项以上（含两项）省、部级奖项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第七条 推荐渠道

单位推荐优秀质量人才奖候选人，应由单位主管推荐，并广泛听取本单位同行专家、科技人员和学术团体的意见。推荐工作要有利于激励广大质量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奋发进取精神。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企业、科研单位的候选人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推荐；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会员单位候选人可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相关专业分会汇总推荐；中

央直属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本奖励委员会理事单位的候选人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八条 推荐优秀质量人才奖候选人，需按“优秀质量人才奖推荐书”格式及其“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推荐书，通过网络提交，并打印装订原件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如存在推荐书的格式、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不全、填写不整等问题而在初评前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退回推荐材料，补正后可在下次推荐。形式审查合格后，将材料交人才奖初评组进行初评。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可在初评或终评前组织实地考察了解，或请推荐单位、学术团体向初评或评审委员会介绍被推荐人业绩、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初评组按推荐条件对被推荐人的业绩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和是否进入终评建议。

第十二条 评委会根据初评意见进行终评，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优秀质量人才奖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评审结果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获奖人员名单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未获奖名单不予通告，推荐材料一律不退，但以后待条件具备后可再次推荐。如发现获奖人员的业绩不实或有较大的出入等问题，并经核实，而不宜获奖者，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取消其所在单位三年内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参加初评或终评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评审结果负责。对被评审人员的名单、业绩、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中如有涉及评审专家本人的情况时，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申报单位或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仅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提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按照《消费品质量技术奖励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